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17）」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114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40100978 號函），建議修正第十條第三款禁菸規範用字，依指示修正後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

八、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 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編修費（含翻譯費）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報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規「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

(一) 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校中心至少留存 5 年。

(二) 本案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提案單位：電通學院】

決議：

(一) 建議修正：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待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案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經 114 年 9 月 25 日電通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院】

決議：本案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決議：

(一) 建議修正：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待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範辦理，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案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發布實施。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一、案由：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 1142301751 號來函，有關技專院校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各校應於 8 月 29 日 17 時前登入系統填報發文報部，9 月 20 日前補寄校務會議紀錄。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 9 月 16 日函文檢陳補件 11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本校校務會議紀錄寄送至教育部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請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決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9 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113 學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詳如附件一(P.1)。

決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二(P.6)，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考量原定因病所需檢具的醫院層級證明定義過於狹窄，依所屬主管機關醫院分類標準增修文字，以明確規範認可之醫療機構範圍。

(二) 另因應部分法條中所提法規名稱已修正及廢止，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原條文於之前法規修訂時誤植及相關字體調整，故予以更新修正。

(三) 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整資格作業要點，於學生學籍規則第五條新增新生因服兵役可辦理保留入學；並於同項條文增訂第二項說明轉

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四) 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因<u>服兵役</u>、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u>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u>須</u>繳納任何費用。 <u>獲准入學之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五條 新生<u>(含轉學新生)</u>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u>公立醫院或經教學醫院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u>需</u>繳納任何費用。	1. 刪除第一項部分身分(轉學新生)另說明於第二項。 2. 新增第五條新生因服兵役辦可辦保留入學資格。 3. 修訂說明因病申請保留入學需檢具之證明。 4. 增訂第二項說明轉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決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 114 年 7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檢討會議決議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內容。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u>個別</u>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加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 <u>個別</u> 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 <u>全球事務長</u> 、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 <u>全球長</u> 、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修正職稱用語。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u>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 <u>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u>	增加委員出席規定
<u>五、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u>六、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P. 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決議，為明確規範學生違反校外實習之懲處，修訂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 本要點修正通過後請各系依照本要點修訂各系相關實習規範。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曠職時數得視為同節數曠課</u>，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增加文字明確定義規範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一)實習學生如有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二)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三)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一)實習學生如有<u>下列</u>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u>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u> 2. <u>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u> 3. <u>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u> 4. <u>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u> 5. <u>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u> (二)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三)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統一將違反實習規範懲處之內容新增於本法規第九點，因此刪除該條文部分文字。
<u>九、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處：</u> (一) <u>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u>		增加有關違反實習規範懲處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u> <u>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u> <u>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u> <u>4.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u> <u>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u> <u>(二) 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u> <u>(三)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各系實習相關規定予以處分。</u>		
<u>十、.....</u>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	<u>九、.....</u> <u>十、.....</u>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條號依序修正

決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內容。
-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訪視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21)，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為增加發明展報名的彈性，業經研究發展處 9 月 4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二) 業經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至多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2件作品為原則，<u>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u>。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1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2件、1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1件，每學年補助以6件為限。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至多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2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1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2件、1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1件，每學年補助以6件為限。 <u>三、教師每學年獲得補助總件數中，參加國內發明展比例至少須佔1/2(含)以上。</u>	修改部分內容並刪除第三項

決議：

七、案由：本校「114~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發展總藍圖」，如附件（另附）。
- (二) 114-117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 20 項計畫」如附件（另附）。
- (三) 114-117 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草稿)如附件(另附)。
- (四)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